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孫旻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59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旻瑜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孫旻瑜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查詢清單報表、駕籍查詢清單報表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留在現場，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他字卷第51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郭柏良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

01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因雙方就賠  
02 償金額未有共識而無法達成調解，兼衡其過失情節、告訴人  
03 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 
04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 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6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許維倫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50595號

24 被 告 孫旻瑜

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孫旻瑜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3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

01 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鶯歌區鶯歌路往鳳七路方向  
02 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行經劃  
03 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不得迴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  
04 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車，適逢郭柏良騎乘車  
05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後方行駛而至，閃避  
06 不及，雙方發生擦撞，郭柏良因而受有右側股骨開放性骨  
07 折、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腹部位鈍傷併脾臟、肝臟損傷、  
08 顏面骨折及出血性休克等傷害。

09 二、案經郭柏良訴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 
10 察長移轉本署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孫旻瑜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駛汽車，與告訴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郭柏良於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、監視器截圖2張及監視器檔案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新北市政府	(1)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。 (2)證明被告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違規迴車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
01

	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意見書(新北車鑑字第00 00000號)1份	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 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 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 所列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  
03 犯罪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自承為肇事人此有卷  
04 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足資佐證，請  
05 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0

檢 察 官 洪 榮 甫